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1）8号

当事人：长春市民新堂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8EEF9W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晋康小区2栋116室~~

法定代表人：~~王立清~~ 身份证号：~~201111070061000287~~

2021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春市民新堂大药房（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求当事人提供其经营场所柜台内销售的标识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速效救心丸（批号611001、610464、610104）”和标识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脑心通胶囊”（批号为200254、200479、2004160）的购进资质证明文件、购进票据凭证及相关记录，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相关票据。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对上述药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药稽行强字（2021）8号）。同日对当事人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7月7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长市监药稽限字（2021）8号），要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涉案药品相关资质及材料证明文件，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提供。

经调查，当事人取得有《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药品销售资格。现场发现的2个品种6个批次9盒药品是当事人于2021年7月5日的前几天从其经营药店附近居民处购进的，购进时由该居民送至当事人门店，货款商定销售后以现金方式结算。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企业资质、随货同行单、发票及购进验收记录。

执法人员对涉案药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对其药品是否为该生产企业生产及购进情况进行协查。

2021年9月3日行政强制措施到期，对当事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涉案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及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调查并回函显示涉案药品均是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但不是生产企业销售给当事人的。

当事人于2021年7月5日的前几天从附近居民手中购进标识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速效救心丸(批号611001、610464、610104)”共计5盒，销售价格为27.00元/盒和标识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脑心通胶囊”(批号为200254、200479、2004160)共计4盒，销售价格为31.50元/盒，均未售出。货值金额261.00元(销售价格27.00元/盒X购进数量5盒+销售价格31.50元/盒X购进数量4盒)。至现场检查时止当事人购进的涉案药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授权委托人~~袁国栋~~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格，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在本案中接受询问调查及签字确认为合法有效的事实。

4. 《现场笔录》原件 2 份 4 页，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销售的药品无购进票据及查验记录的事实。

5. 《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事实。

6. 涉案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回函原件 2 份 10 页；证明：涉案药品均是该企业生产的，但不是销售给长春市民新堂大药房的事实。

7. 《询问调查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原件 2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药稽罚告字〔2021〕8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附近居民手中购进药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涉案品种速效救心丸属于急救药品，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吉药监法〔2021〕130号）中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涉案产品风险性较高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情形。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

生活确有困难的；（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6）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7）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8）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5.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当事人行为涉案品种数量较少且未售出，也未造成后果，符合指导意见规定中第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

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吉药监法〔2021〕130号）中《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

处罚种类和幅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结合本案实际当事人违法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为 261.00 元,不足五万元,应按照五万元计算。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购进的 2 个品种 6 个批次 9 盒药品。

2.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261.00 元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二倍罚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